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会议决议

(2024 年 4 月 24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记录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吴 伟 明

程 博

陈 伟 华

年 月 日